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82號

原告 黃欣瑤

被告 陳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中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神」、「嘻嘻」、「哈哈」、「貳哈哈」、「張監志」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俗稱「收簿手」之工作，並約定每次收簿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而與「財神」、「嘻嘻」、「哈哈」、「貳哈哈」、「張監志」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依「財神」、「張監志」之指示，於111年1月28日12時41分前某時許，自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住處，搭乘白牌計程車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之北基加油站內換裝，再於同日12時41分許，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訴外人沈柏萱會合，再一同陸續至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汐止區公所辦理業務後，沈柏萱遂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存摺、金融卡、雙證件影本等資料交予被告，再由被告至不詳地點轉交予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嗣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1 1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向伊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02 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29日14時32分許，匯款3萬元至
03 系爭中信帳戶，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
04 匿該筆款項之去向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二、被告於言詞辯期日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認諾。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3 ，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
14 ，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
15 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民事判
16 決先例意旨參照）。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
17 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
18 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
19 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
20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
21 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時，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22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對原告依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法定遲
25 延利息為認諾（見本院卷第62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26 條規定及前開說明，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
28 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3年2月20日（繕本於113年2月19日
29 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對於原告之
31 請求雖行認諾，惟其不能證明原告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

01 是仍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十庭

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0 法官 邱靜琪

11 法官 高明德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郭彥琪